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费用结构进行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费用结构进行调整；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53,1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1,000	11,000.00	18.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400	9,000.00	9139.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00	842.12	54.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900	20,842.12	9,212.12	

注：1、以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调整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用途中“美国轮胎市场开发”、“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加拿大市场开发”、“全球其他市场开发”已按原计划完成投入、上述 4 个子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尚未按照原计划投入，主要原因：虽然我国略微放宽了汽车轮毂改装政策，允许车主更换汽车轮毂样式，但仍然禁止更换尺寸规格与原厂不符的汽车轮毂，因此限制了国内汽车轮毂个性化改装需求的释放。加之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国内汽车改装文化处于发展初期，属于小众个性化发展阶段，汽车改装市场规模仍需培育。

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原“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 14,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9,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调整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拟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1,000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5,300	5,300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700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2,000	2,000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0
合计		14,400	9,000

2、“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于 2017 年立项备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产品结构以及业务规模作出的决策。“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进度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	状态
1	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的开发；开发铸旋铝合金汽车车轮、两片式汽车车轮	已完成
2	汽车车轮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超轻量化产品	已完成
3	铝合金熔铸、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如熔铸的环保节能技术、水性涂装表面处理技术应用、铝液熔炼纳米材料应用研究等	部分完成
4	铝合金汽车车轮的集成设计开发	研发中
5	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产品技术开发等	尚未实施
6	Benchmark 数据库和知识库的建设	研发中

截至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进度如下：

1、“高端铝合金汽车车轮的开发”已完成，其中铸旋铝合金汽车车轮已经开发完成，实现批量出货，两片式汽车车轮已开发多套模具，可以满足出货需求；

2、“汽车车轮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超轻量化产品”已完成，公司产品材料性能得到提升，在保证产品安全的前提下，已实现对产品减重，开发出了超轻量化轮毂；

3、“铝合金熔铸、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已部分完成，已推出多工艺复合产品；

4、“铝合金汽车车轮的集成设计开发”正在研发中；

5、“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产品技术开发等”尚未实施；

6、“Benchmark 数据库和知识库的建设”正在研发中。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

其中，以上研发项目“3、4、6”为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以上研发项目“1、2”已经完成；以上研发项目“3”部分完成，节约了预期的研发投入，后续将根据具体情况继续投入对该项目的研发；以上研发项目“5”尚未实施，该研发项目已不符合目前公司研发方向，公司拟不实施该研发项目，相应缩减了拟投入研发资金；以上研发项目“4、6”正在研发中，公司对其具体研发投入金额拟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作出调减。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主要研发项目的完成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募集资金。

原“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4,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842.12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842.1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有所调整。拟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原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100	100
2	公用工程费	50	50
3	研发设备及开发软件	4,013	355.12
4	其他建设费用	337	337
合计		4,500	842.12

以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途中子项目“研发设备及开发软件”投入构成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原拟投入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万元）
1	仪器设备	3,409.40	336.94
2	设备安装费	68.60	1.00
3	软件	535.00	17.18
合计		4,013.00	355.12

以上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计划外的其他必要费用，或因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情况变化需要增加该项目的必要投资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有资金投入，有助于公司将更多自有资金投入到主营业务发展，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00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139.46 万元（包含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1.14 万元。

（一）“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迪生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5	迪生力	2022/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 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迪生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卓越新能生物柴油和生物基增塑剂建设项目

●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50 亿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生物柴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签订《卓越新能生物柴油和生物基增塑剂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50 亿元在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卓越新能一期大门东侧）建设生物柴油和生物基增塑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乙方：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卓越新能生物柴油和生物基增塑剂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于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卓越新能一期大门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 亩，具体用地面积及范围以政府确定的项目出让红线面积及范围为准。

3.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50 亿元，实现年产生物柴油和生物基增塑剂 20 万吨，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5.00 亿元，利税 2.60 亿元。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①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收取该项目按规定缴交的各项税费。

② 对乙方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投资强度进行跟踪监督。

③ 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

① 甲方指定新罗区龙雁组团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领导小组协调办负责牵头此项目的落地建设服务工作。

② 用地报批、出让

甲方指定由龙雁组团负责项目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200 亩的报批、出让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招、拍、挂”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给乙方。

土地使用权证由龙雁组团协助办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相关规定缴纳的契税、办证测量费和工本费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③ 基础设施建设

1) 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 6 个月内，甲方应按乙方的设计要求做好项目地块内土地平整、挡土墙（不含地基，6 米以内）和项目红线外护坡、给水（日供水量不低于 2000 吨）、污水管网、电、路、电信、宽带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项目地块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在基础设施等方面一次性补助，具体条款甲方以补充协议或承诺书方式与乙方约定。补助款在乙方依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所有权，且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新罗区财政局负责，通过龙雁组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成立项目建设筹建小组，负责与龙雁组团的日常衔接工作。

(2) 乙方按约定的时限推进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确实有客观因素影响或因甲方土地推迟交地，项目投产时间可以适当顺延。

(3)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宗地范围内投资新建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建设。

(四) 其它约定

1. 约束条件

(1) 该地块项目须按照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产业规划的要求，从事生物能源材料及相关产业的建设。

(2) 投资强度：按《福建省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与用地规划控制指标（2013 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 号）及市、区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执行。

(3) 建设时间：自项目取得施工建设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全面建成投产。

(4) 税收缴纳：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建安税必须在新罗区内交缴，项目全部竣工达产后年实现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按目前市场行情和财税政策测算，年上缴税收 1.00 亿元以上。

① 若该项目竣工投产三年后，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 6300 万元以上，可享受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到双方约定的 3150 万元以上，以约定税收为基准，不足部分按百分比收回一次性财政补助金。

② 若该项目竣工投产三年后，企业年度缴纳税收在约定 3150 万元以下，则取消优惠政策，收回所有财政补助金。

2.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土地使用权私下转让。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需依法依规办理。

3. 乙方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时限未动工建设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 本合同条款所涉及的政府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及承诺，不因本合同签订日后政府新出台的政策而更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 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乙方有法律义务按露本协议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双方应当对本协议严格保密。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尽义务，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尽快完成土地“招拍挂”、三通一平，并净地交予乙方建设，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尽快完成施工手续的审批。

3. 若乙方没有特别原因（指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违约），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的投入不予补偿。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 免责条款

本合同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进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七) 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合理之原则，达成补充、修改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亦尽可能友好协商，达成其他解决方案；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就本合同有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生物柴油作为优质零碳能源，是国际公认的可再生清洁燃料。在我国积极发展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推广生物柴油的应用，不仅有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而且有利于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保障食品安全。

生物基增塑剂是公司生物柴油深加工的生物基绿色新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塑胶跑道等领域，具有不含苯环、多环芳香烃等物质，可降解、无毒、与助剂相容性好的特点，可以替代传统的邻苯类石化增塑剂，已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青睐，是未来塑料助剂的发展方向。

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延伸扩大生物基材料产业链，对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经过 20 年的经营发展，在以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经验，并形成了先进的、能适用国内废油脂特点的生物柴油生产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目前生物柴油年产规模 38 万吨，生物基材料年产规模 9 万吨，公司是中国生物柴油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的状态，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美山生物柴油生产基地的综合优势，可以迅速扩大公司生物能源和生物基材料的产能规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通过构建以废油脂为资源、生物柴油为核心、生物基材料为延伸产业链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生物柴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

2.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 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525,4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525,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其它约定

1. 约束条件

(1) 该地块项目须按照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产业规划的要求，从事生物能源材料及相关产业的建设。

(2) 投资强度：按《福建省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与用地规划控制指标（2013 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 号）及市、区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执行。

(3) 建设时间：自项目取得施工建设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全面建成投产。

(4) 税收缴纳：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建安税必须在新罗区内交缴，项目全部竣工达产后年实现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按目前市场行情和财税政策测算，年上缴税收 1.00 亿元以上。

① 若该项目竣工投产三年后，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 6300 万元以上，可享受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到双方约定的 3150 万元以上，以约定税收为基准，不足部分按百分比收回一次性财政补助金。

② 若该项目竣工投产三年后，企业年度缴纳税收在约定 3150 万元以下，则取消优惠政策，收回所有财政补助金。

2.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土地使用权私下